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6頁。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閣下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適用回條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當回條，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5年7月30日(星期四)前交回。

如股東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必須加蓋法人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對於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對於內資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上海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603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2015年7月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I. 緒言 .....	2
II.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	3
III. 股東特別大會 .....	5
IV. 推薦建議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

## 釋 義

---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國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的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執行董事：  
魏玉林先生  
李智明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福州路221號6樓  
郵編：200002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余魯林先生  
汪群斌先生  
李毓華先生  
周斌先生  
鄧金棟先生  
李東久先生  
柳海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0樓B2-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玲女士  
余梓山先生  
呂長江先生  
陳偉成先生  
劉正東先生

敬啟者：

##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為滿足本公司運營需求、降低財務成本，2015年6月19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建議發行公司債券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及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實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I.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發行公司債券(倘進行)的詳情如下：

發行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0元(具體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的實際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發行地：	中國
期限：	不超過10年(具體期限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的實際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利率：	票面利率及支付方式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主承銷商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通過市場詢價協商確定
上市交易場所：	待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申請公司債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所得款項用途：	償還銀行貸款，調整公司債務結構以及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擔保：	擔保安排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信情況確定
發行方式：	一次發行或分期發行(具體發行方式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的實際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決議案有效期：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特別決議案將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屆滿24個月之日止有效
- 配售安排： 公司債券向符合認購條件的合格投資者發行，不向股東優先配售
- 償債保障措施： 公司債券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公司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公司債券本息時，本公司將至少採取如下償債保障措施：
- (i)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ii)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iii)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iv)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經股東批准，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將獲授權決定以下事宜：

- (1) 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參考市場及本公司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公司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各期發行的數量等)、期限、債券品種、利率、所得款項用途、擔保安排、償債保障安排及其他具體事宜；
- (2)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協助本公司辦理公司債券的申報及上市相關事宜；
- (3) 制定、批准、簽署、修改及公告有關公司債券發行的所有法律文件。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對申請文件作出相應補充或調整；

---

## 董事會函件

---

- (4) 選擇債券受託人，簽署受託人管理協議，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5) 辦理公司債券的上市事宜；
- (6) 倘監管機構的意見、政策或市場情況出現任何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批准的事宜外，根據實際情況調整公司債券發行的有關事宜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公司債券發行；及
- (7) 辦理有關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中長期資金支持，且利率較通常的商業銀行貸款更為優惠。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將降低本公司的借貸成本並改善本公司的債務結構。

公司債券的發行應在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進行。

###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末尾。

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發。如股東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上海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603室)，方為有效。

---

## 董事會函件

---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20天(即不遲於2015年7月30日(星期四))填妥回條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根據公司章程，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至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玉林

2015年7月3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

「**動議**：

- (a) 授權本公司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日起24個月內在中國境內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決定以下事宜：
  - (1) 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參考市場及本公司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公司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各期發行的數量等)、期限、債券品種、利率、所得款項用途、擔保安排、償債保障安排及其他具體事宜；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2)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協助本公司辦理公司債券的申報及上市相關事宜；
- (3) 制定、批准、簽署、修改及公告有關公司債券發行的所有法律文件。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對申請文件作出相應補充或調整；
- (4) 選擇債券受託人，簽署受託人管理協議，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5) 辦理公司債券的上市事宜；
- (6) 倘監管機構的意見、政策或市場情況出現任何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批准的事宜外，根據實際情況調整公司債券發行的有關事宜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公司債券發行；及
- (7) 辦理有關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玉林**

中國，上海  
2015年7月3日

附註：

1. 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至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本公司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

凡於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而言）；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本公司的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應當和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分證明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分證明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副本。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出示本人身分證明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6.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5年7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送達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上海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603室

電話號碼： (86 21) 2305 2152

傳真號碼： (86 21) 2305 2146